臺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序項目 | | 積分換算 | | | | | | 最高分數 | 備註 |
| 1.  志願序 | 志願序 | 第1  志願序學校  **12**分 | 第2  志願序學校  **11**分 | 第3  志願序學校  **10**分 | 第4  志願序學校  **9**分 | | 第5  志願序學校  **8**分 | **12**分 |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1.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  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  1.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2. 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 3. 第 6 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   科為單位，以 **7** 分計。 |
| 2.  多元學習表現 | 競賽成績10 | 國際第  一名 10 分 | 國際第  二名 9 分 | 國際第  三名 8 分 | 國際第  四至八名 7 分 | | | **最高採計50**  **分** | 1. 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 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2. 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3.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 4. 若是團體，競賽成績分數除以二 5. 本項最高10分。 |
| 全國第 一名 7 分 | 全國第 二名 6 分 | 全國第 三名 5 分 | 全國第  四至八名 4 分 | | |
| 縣市第 一名 4 分 | 縣市第 二名 3 分 | 縣市第 三名 2 分 | 縣市第  四至八名 1 分 | | |
| 語言認證5 | **5分**「閩語、客語、原民語」獲基礎級以上。  「英語」初級以上 | | | | | | 1. 含英語、閩語、客語、原民語。 2. 本項最高5分。 |
| 獎勵紀錄15 | 1支嘉獎0.5分(**24支**+基本分3分)→1支警告扣0.5分  每小時**0.3**分，**高中職免試50小時**  五學期社團**滿分15分**  「同一次檢測」中，四項均無(或僅一項)達門檻者，得 **4 分**。  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，得 **6 分**。  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，得 **8 分。**  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者，得 **9 分。**  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，得 **10 分。** | | | | | | 1.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 2. 獎勵紀錄、服務學習、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。   附註：嘉獎/警告每支0.5分小功/小過每支1.5分大功/大過每支4.5分  附註：服務學習每小時**0.3**分   1.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。   附註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， 體適能可得基本分**6分**   1.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。 |
| 服務學習15 |
| 社團參與15 |
| 體適能10 |
|  |
| 3.就近入學 | | 符合10分 | 不符0分 |  | |  | | 10分 |  |
| 4.國中教育會考 | | **請參閱下方表格-會考標示及積分換算** | | | | | | **36分** |
| 參考總分 | | | | | | | | **108分** |

同分比序順序：(一)總積分 (二)志願序 **(三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(四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** (五)會考加註標示(含總標示及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分科標示) (六)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考標示及**積分**換算 | | | |
|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學科測驗 | | 寫作測驗 | |
| A++ | 7 **分** | 6 級分 | 1 **分** |
| A+ | 6 **分** | 5 級分 | 0.8 **分** |
| A | 5 **分** | 4 級分 | 0.6 **分** |
| B++ | 4 **分** | 3 級分 | 0.4 **分** |
| B+ | 3 **分** | 2 級分 | 0.2 **分** |
| B | 2 **分** | 1 級分 | 0.1 **分** |
| C | 1 **分** | 0 級分 | 0 **分** |

備註：

一、 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社團參與、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，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。二、 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

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 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，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。四、 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：

(一)同為會考精熟級(1>2>3>………>15)：

1. 五科 A++ 6.三科 A++ 11.一科 A++四科 A+
2. 四科 A++一科 A+ 7.二科 A++三科 A+ 12.一科 A++三科 A+
3. 四科 A++ 8.二科 A++二科 A+ 13.一科 A++二科 A+
4. 三科 A++二科 A+ 9.二科 A++一科 A+ 14.一科 A++一科 A+

5.三科 A++一科 A+ 10.二科 A++ 15.一科 A++

(二)同為會考基礎級(1>2>3>………>15)：

1. 五科 B++ 6.三科 B++ 11.一科 B++四科 B+
2. 四科 B++一科 B+ 7.二科 B++三科 B+ 12.一科 B++三科 B+
3. 四科 B++ 8.二科 B++二科 B+ 13.一科 B++二科 B+
4. 三科 B++二科 B+ 9.二科 B++一科 B+ 14.一科 B++一科 B+

5.三科 B++一科 B+ 10.二科 B++ 15.一科 B++

(三)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、部分科目基礎級： 1.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。

2.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(四)會考加註標示（總標示）：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**(五)會考分科標示（依序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）：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**五、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**科別序**。例：第一志願序內之**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**。

六、**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， 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，以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子女)優先錄取。**